公司代码:600796　　公司简称:钱江生化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钱江生化	60079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将林	钱晓璜
电话	0573-87088718	0573-87038237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
电子信箱	qjbioch@600796.com	qjbioch@60079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5,035,775.75	1,160,355,218.33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992,245.26	601,201,431.55	1.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8,649,889.92	190,747,013.51	3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6,890.02	-3,963,653.45	27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12,822.07	-15,170,272.69	5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3,854.26	24,204,085.94	10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67	增加1.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3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9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家	33.30	100,378,762	0	无	0
陈志勇	境内自然人	0.67	2,024,900	0	未知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1,566,841	0	无	0
殷德金	境内自然人	0.42	1,258,600	0	未知	
李宇剑	境内自然人	0.40	1,193,200	0	未知	
马学锋	境内自然人	0.36	1,100,000	0	未知	
赖福平	境内自然人	0.33	1,001,300	0	未知	
陈辉	境内自然人	0.31	942,060	0	未知	
郑肇曾	境内自然人	0.29	878,200	0	未知	
吴杨子	境内自然人	0.29	868,2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中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国有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制。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4.43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云环保100%股权,向海宁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首创水务40%股权、实康水务40%股权及绿动海云4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3.94元/股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625,73万元。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整体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水务、固废处置及环保工程业务,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的技术、运营和资源整合优势,致力于成为环保领域的综合服务商。

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相关材料已经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已受理,尚需经过核准方可实施。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60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而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和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九届八次董事会和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相关业务的相关内容。

2、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本次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表决均由监事朱炳其先生和朱薇芳女士进行计票和监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报备文件

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59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九届八次董事会和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006,2606万股,成立时原浙江省海宁农药厂以经评估确认的国有净资产折成股份3461.2661万股,形成国家股,另向浙江省煤炭运销公司海宁运销处发行13万股,向海宁市石料厂发行39万股,发起人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0.0%。其中,浙江省煤炭运销公司海宁运销处持有公司股份5104万股,公司海宁市石料厂持有公司股份105万股,10名法人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103.5万股,以上股东持股数合计为14300.0000万股,已于1996年11月26日转让给海宁姜达物资有限公司;海宁市石料厂持有公司股份105万股,10名法人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5万股,以上股东持股数合计为772200股已于2000年6月28日转让给海宁市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006,2606万股,成立时原浙江省海宁农药厂以经评估确认的国有净资产折成股份3461.2661万股,形成国家股,另向浙江省煤炭运销公司海宁运销处发行13万股,向海宁市石料厂发行39万股,发起人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0.0%。其中,浙江省煤炭运销公司海宁运销处持有公司股份5104万股,公司海宁市石料厂持有公司股份105万股,10名法人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103.5万股,10名法人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5万股,以上股东持股数合计为772200股已于2000年6月28日转让给海宁市兴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接受其他公司以其股份进行投资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接受以下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且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总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股东累积投出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权。 (三)只有获得赞成累积表决权数超过参加表决股东对该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的候选人才能当选,在此前提下公司根据各候选人获得的累积表决权数的多寡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人选。若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不足拟选人数,则对尚未当选的人数进行公司应针对差额人数按规定重新提名并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以补足人数;若因获得表决权数相同使得选出的董事或监事超过公司拟选举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且获得表决权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与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董事或监事为止。
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奋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奋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共三名,其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共三名,其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不低于五年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共三名,其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6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共三名,其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6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处置资产、债务重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尽可能回避风险前提下,董事会采有决定单笔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下长期投资决策权,决定单笔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5%以下短期投资决策权。 公司进行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尽可能回避风险前提下,董事会享有决定单笔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下长期投资决策权,决定单笔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5%以下短期投资决策权。 公司进行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四)公司对外无关联关系的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的,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三十二条召开董事会例会,应在会议日期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的方式向每一名董事送达会议召开通知。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日期七日前书面通知各董事。但如果经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一致批准,可以采取其他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或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二条召开董事会例会,应在会议日期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的方式向每一名董事送达会议召开通知。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日期七日前书面通知各董事。但如果经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一致批准,可以采取其他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或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三十四条就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务,下列人员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1)董事长; (2)任何一名董事。 就其职责所涉及的任何事务,以下人士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1)总经理; (2)董事会秘书; (3)财务总监。	第三十三条就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务,下列人员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1)董事长; (2)任何一名董事。 就其职责所涉及的任何事务,以下人士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1)总经理; (2)董事会秘书; (3)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秘书以及每一监事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总经理、财务总监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经任何董事提议,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邀请,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秘书以及每一监事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经任何董事提议,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邀请,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6)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